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

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增至 9 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4 名增至 6 名，独立董事人数 3 名不变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鉴于本次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章程修订条款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

《公司章程》除以上内容修订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有利于优化公

司治理水平、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。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、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，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增至 9 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4 名增至 6 名，独立董事人数 3 名不变。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，因此同意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